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正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第一筆本金新臺幣660萬元之①退款方式約定條款、②視為到期之約款，如需催告，並提出催告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